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6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5)于2021年12月20日及12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9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123.73万元,该笔补助款项已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收款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补助类型
公司	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2021年12月17日	现金/123.73	《关于开展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注: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23.73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123.73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1-02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根据决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了为期一年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绍兴白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就金枫酒业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向金枫酒业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委托贷款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委托贷款债务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本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1-028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

●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

提供绍兴白塔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担保:

绍兴白塔自然人股东许建林就金枫酒业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根据决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了为期一年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决定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绍兴白塔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自然人许建林持有4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8,424.09万元,总负债为11,851.25万元,股东权益为-3,427.1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0,427.32万元,净利润1,593.9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9,060.16万元,总负债为13,035.50万元,股东权益为-3,975.34万元。2021年度1-9月营业收入3,880.34万元,净利润-548.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鉴于绍兴白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就金枫酒业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向金枫酒业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委托贷款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委托贷款债务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开展业务,满足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其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加快区域市场突破,实现黄酒产业规模扩张,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利益。

2、本次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提供借款。本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对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借款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该笔资金。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金枫酒业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5,800万元,过去12个月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5,800万元,对象均为绍兴白塔,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7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洛华”,证券代码:000795)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孙公司上海馥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欣新能源”)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馥欣新能源对其注册地址进行变更。近日,馥欣新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上海馥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J室

除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馥欣新能源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X1N5R

2、名称:上海馥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J室

5、法定代表人:庄盛鑫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5日

8、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5日至2040年12月14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日用家电,搪瓷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具用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颜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事项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全部资金余额(含超募资金113,517.83万元、差额资金2,202.66万元及利息收入)向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增资以实施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在该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行使超募资金账户余额增资湖州新能源的后续事项的审批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锂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实现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的目的,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能锂电科技、湖州新能源已于近日分别与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天能锂电科技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84431606000015
湖州新能源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84431675000015
湖州新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131871011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能锂电科技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4431606000015,截止2021年12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增资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实施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肖云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能锂电科技、湖州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1907318710118,截止2021年12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实施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三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1年12月11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磊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21,500,125股全部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1,500,125股股份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补充修订稿)》。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11.00元/股,回购股份拟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如未实施减持或未减持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将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3年内注销。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7日至 2019 年3月22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50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回购最高价格10.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56元/股,回购均价9.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151.60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更正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如未实施减持或未减持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将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3年内注销。

2020年7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1.65 万股的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结果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公司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21,500,125股全部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05,825,296股变更为484,325,171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59.45%提高至 62.09%。具体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5825296	-21500125	484325171
合计	505825296	-21500125	484325171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具体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	2021年三季度报表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财报数据
实收资本	505,825,296.00	-21,500,125.00	484,325,171.00
资本公积	1,337,060,569.61	-180,010,637.33	1,157,049,932.28
库存股	201,510,762.33	-201,510,762.33	0.00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21年12月11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王晓光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夏屹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21,500,125股全部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825,29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325,17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5,825,2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825,296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325,1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4,325,171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